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9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碧雪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同此見解)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行使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，請求撤銷被繼承人黃沈櫻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新臺幣(下同)7,610元，惟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不動產之價值及被告黃碧雪之應繼

01 分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查報系爭不動
02 產之市價、成交價格或房屋課稅現值等，及陳報房屋稅繳款
03 書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或其他得以證明房屋價值之相關文件
04 以資佐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黃紹齊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被繼承人黃沈櫻花遺產
0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